

附件 1: 部门决算公开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三) 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需要由县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

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户数一致。

纳入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

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31.0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731.03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52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部分奖励金在 2019 年度发放；二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3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1.0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3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39 万元，占 91.02%；项目支出 65.64 万元，占 8.9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1.0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731.0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52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部分奖励金在 2019 年度发放，导致 2019 年度收支增加；二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52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部分奖励金在 2019 年度发放，导致 2019 年度收支增加；二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25.15 万元，占 85.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8 万元，占 6.54%；**卫生健康（类）**支出 12.74 万元，占 1.74%；**农林水（类）**支出 3.92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2 万元，占 5.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人员一次性奖励金未纳入

年初预算；二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665.39 万元，占 91.02%；项目支出 65.64 万元，占 8.98%。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人员一次性奖励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8 万元纳入行政运行（项）核算。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8 万元纳入行政运行（项）核算。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人民调解（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 万元。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县级年初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为 3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46万元，支出决算为4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5.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4.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公用经费14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司法局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石台县司法局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6.98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纳入人员经费核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执法执勤用车)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

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65.6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1) 人民调解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5 万元。项目年初设定目标：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

(2) 法律援助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15 万元。项目年初设定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0 年全县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4 件，结案率达到 100%。

(3) 社区矫正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12.66 万元。项目年初设定目标：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0 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7 人。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县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

2020 年度县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有“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3 个项目。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

果。下面就项目自评情况进行综述：

(1)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832 起，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287 起，邻里纠纷 706 起，房屋宅基地纠纷 71 起，合同纠纷 40 起，经营纠纷 53 起，赔偿纠纷 68 起，山林土地纠纷 75 起，征地拆迁纠纷 15 起，劳动争议纠纷 147 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57 起，医疗纠纷 15 起。调解协议履行 1831 件，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107 件，调解成功率 100%。通过全体人民调解员的共同努力，及时、有效地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基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县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标准是 2009 年制定，标准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二是我县人民调解员绝大多数是兼职，专职人民调解员很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适当增加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完善“以案定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二是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

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应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2）“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4 件的目标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2020 年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40 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的 119.27%，其中刑事案件 97 件，民事案件 243 件，社会律师办案 297 件，占全年办案总数 86.33%。接待各类法律援助咨询 1534 人次，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存在的问题：少数案件承办人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导致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内容简单，不能反映办案过程和体现办案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省、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案数质量督足力度，既要确保办案数量，更要确保办案质量，提升受援群众满意度。

（3）“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6 万元，执行数 18.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刑罚执行质量,维护了社区矫正安全稳定。2020年度,全县在册社区矫正人员77人,其中:缓刑76人。2020年新入矫67人,解除矫正91人,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15件,给予警告7人。社区矫正对象手机定位67人,占社区矫正人数的87%,训诫4人。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社区矫正经费开支符合管理规定,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经费中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经费比重较大。二是经费支出时序进度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合理编制经费使用计划,厉行节约,严格按照社区矫正经费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保障社区矫正正常业务开支需求。二是继续做好专项经费台账管理,按照时序进度使用。

公开上述项目绩效自评表。

石台县司法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石台县司法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11.0	11.0	100%	
	同级财政及其他资金		5.0	5.0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 2: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3: 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 (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 (市、区) 确定)		2020 年度, 指导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832 起, 其中: 婚姻家庭纠纷 287 起, 邻里纠纷 706 起, 房屋宅基地纠纷 71 起, 合同纠纷 40 起, 经营纠纷 53 起, 赔偿纠纷 68 起, 山林土地纠纷 75 起, 征地拆迁纠纷 15 起, 劳动争议纠纷 147 起,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57 起, 医疗纠纷 15 起。调解协议履行 1831 件, 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107 件, 调解成功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 1000 件	1832	
			排查纠纷数	》 1000 件	1832	
			调解服务人群数	》 2000 人	3674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8%	100%	
			达成书面协议率	》 18%	20%	
			以案定补资金审核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 90%	95%	
			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5%	95%	
			以案定补经费支出时效性	95%	95%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X 万元	14.8		
		调解人员以案定补费用	X 万元	1.2		
		调解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100%	100%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90%	98%	
			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	90%	96%	
		生态效益 指标	/	/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讼累的促进和影响	90%	95%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90%	95%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90%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 90%	95%		
		电话回访满意度	》 90%	95%		

石台县司法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石台县司法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21.0	21.0		100%
	同级财政及其他资金		15.0	15.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0年全县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4件。</p>			<p>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40件,其中刑事案件150件、民事案件186件、行政案件4件,社会律师办案275件,已结案件377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272人次,其中,办理涉及农民工维权案件97件,为农民工挽回损失共计341.7886万元,其中讨薪203.019万元,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284件	284件	
			结案率	75%	100%	
			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律师办案率	55%	81%	
			开庭审理案件旁听率	5%	5%	
			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100%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批准案件指派率	100%	100%	
			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执行率	100%	10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服务单位,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	95%	
			在促进诉讼程序合法性、完整性中的作用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90%	95%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90%	95%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案件有效投诉率	0.01%以下	0		

石台县司法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石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66	18.66	10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资金	6	6	100%		
	同级财政及其他资金	12.66	12.66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 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p> <p>2: 运用教育帮扶方法, 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 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 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成为守法公民;</p> <p>3: 减少和预防犯罪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2020 年度, 全县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共 77 人, 其中: 缓刑 76 人。今年累计新入矫 67 人, 解除矫正 91 人; 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15 件, 给予警告 7 人。社区矫正对象手机定位 67 人, 占比 87%, 训诫 4 人。</p>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数量指标	适用社区矫正委托调查评估案件办理数	≥15 件	15	
			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60 人	66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100 人	174	
		质量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5%	100%	
			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率	10%	100%	
			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合格率	95%	100%	
		时效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100%	100%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100%	100%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成本 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 (万元)	××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万元)	××万元	18.66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			
		本指标不适用	/			
		本指标不适用	/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违纪率	≤1%	4%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0%		
		社区群众回访满意率	≥9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			
		本指标不适用	/			
		本指标不适用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90%	100%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支持度明显提升		90%	100%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100%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0 年度，石台县司法局制定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其中，法律援助属重点项目，民生工程项目，也是每年延续项目。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36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 万元，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1 万元。全年资金全部执行到位，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度设定的年初目标：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4 件，达到一定的质量要求。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重点案件分级受理。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全面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及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府责任，为我县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办案力度，深化便民服务，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科学发展，并取得较好成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的原则是设定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目标保持一致。评价指标的体系划分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指标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二级指标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构成。三级指标按项目开展的业务细化，明确合理，做到不缺失，不冗余。依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按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进行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领导小组。

2、制定《石台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3、分解落实任务。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将案件任务数按照不同的配比有针对性地进行分解，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责任。

4、现场督查指导。多次组织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工作站就法律援助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案件的网上录入、案件办

理、结案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及案件卷宗的规范整理等方面进行细致的督查指导。

5、制定倒排工期表，明确任务完成进度，定期调度，及时汇总工作。

6、数据库录入并上报。安排专人日常管理系统，做好数据录入、汇总、上报工作。法律援助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及办理法律援助程序规定，遵守有关法律业务规程，将案件信息录入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

7、档案资料规范管理。按池司办[2018]16号文件的要求，建立独立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管理员，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员根据《安徽省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年度、性别、保管期限有序存放卷宗档案，编制案卷目录等检索工具。

8、及时报送进度表和项目台账。按省厅、市局及县民生办的要求按时序报送我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各类报表及台账，并将法援中心及各乡镇工作站项目台账整理装订成册。

9、资金管理。2020年我县共计划安排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经费28.4万元，实际投入36万元，其中中央和省投入21万元，县财政配套投入15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26.8%。全年使用经费36万元，其中案件补贴25.39万元，律师值班补贴等直接费用8万元，宣传培训2.61万元，案件补贴占70%，资金全部执行到位，执行率100%。

10、信息网上公示。及时在内网报送法援动态，积极配合县委推进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公开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石台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0 年度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4 件的目标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2020 年全年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44 件，其中：刑事案件 101 件，民事案件 243 件，完成全年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的 121.12%。接待各类法律援助咨询 1534 人次，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0 年度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4 件的目标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1、成立领导小组。

2、制定《石台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3、分解落实任务。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将案件任务数按照不同的配比有针对性地分解，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责任。

4、现场督查指导。多次组织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工作站就法律援助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案件的网上录入、案件办理、结案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及案件卷宗的规范整理等方面进

行细致的督查指导。

5、制定倒排工期表，明确任务完成进度，定期调度，及时汇总工作。

6、数据库录入并上报。安排专人日常管理系统，做好数据录入、汇总、上报工作。法律援助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及办理法律援助程序规定，遵守有关法律业务规程，将案件信息录入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

7、档案资料规范管理。按池司办[2018]16号文件的要求，建立独立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管理员，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员根据《安徽省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年度、性别、保管期限有序存放卷宗档案，编制案卷目录等检索工具。

8、及时报送进度表和项目台账。按省厅、市局及县民生办的要求按时序报送我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各类报表及台账，并将法援中心及各乡镇工作站项目台账整理装订成册。

9、资金管理。2020年我县共计划安排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经费28.4万元，实际投入36万元，其中中央和省投入21万元，县财政配套投入15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26.8%。全年使用经费36万元，其中案件补贴25.39万元，律师值班补贴等直接费用8万元，宣传培训2.61万元，案件补贴占70%，资金全部执行到位，执行率100%。

10、信息网上公示。及时在内网报送法援动态，积极配合县

委推进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公开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 年全年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44 件，结案率 82.6%，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社会律师办案率 86.3%，开庭审理案件旁听率 6%，归档卷宗规范率 98%，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批准案件指派率 100%，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培训费标准执行率 100%，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0 年度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107 件，为农民讨薪 42.5 万元，有效促进了我县社会公平正义。为群众提供各类咨询 1605 人次，为困难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344 人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管养机制，明确管护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全面掌握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运行维护情况，真正做到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建好一处，管好一处，用好一处，发挥法律援助持续影响，真正让困难群体享有实惠，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少数案件承办人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导致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内容简单，不能反映办案过程和体现办案水平。

七、有关建议

按照省、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案数质量督足力度，既要确保办案数量，更要确保办案质量，提升受援群众满意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